

# 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 年产 1700 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1700 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98 号，建设性质为迁建，租赁德清鸿达服装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3 号楼）作为生产场所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 1700 吨聚氨酯海绵。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海绵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两次环评批复和一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 1700 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	德环建〔2013〕436 号	德环验〔2014〕103 号
2	年产 1700 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	湖德环建〔2024〕69 号	本次验收

2024 年 5 月，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

为湖德环建〔2024〕69号。该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2024年8月30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090983396M)，有效期至2029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4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1700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废气处理设施、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1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实际产能为年产1700吨聚氨酯海绵，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一致。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发泡熟化、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间接冷却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但不涉及第6条中所列情形。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排气筒数量、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改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  
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验收报告

#### (一) 废气

##### (1) 投料、搅拌粉尘

设置密闭隔间整体集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一根高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 发泡熟化废气

经局部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打磨粉尘：发泡机头清理采用砂纸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加  
强车间密闭后自然沉降。

(4) 储罐呼吸废气：储罐呼吸阀连接废气管道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一根高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见图 4-2。

(5) 切割粉尘：切割工序使用刀片切割，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  
后自然沉降。

#### (二)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恒温间冷热水机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  
排。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  
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  
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固废

（1）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

#### （二）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恒温间冷热水机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

公司年产 1700 吨聚氨酯海绵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2)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孙颖	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18305060600
验收参加人员	李斌	湖州宝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96098282
	徐军强	湖州宝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72735821
	王浩	湖州宝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5762081
	王斌	湖州宝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25704318

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